2024年天津市“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项目

申报指南

为有效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进落实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现制定2024年天津市“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项目申报指南。

一、类别与定位

为进一步构建功能定位明晰、错位互补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按照功能定位与主要任务不同，共分为两类开展申报：

（一）中外联合研究中心

面向国际科技前沿、我市重大科技需求，与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我市建设中外联合研究中心。

（二）海外研发推广中心

1.海外研发中心：立足我市及自身技术需求，在国（境）外独资新建、收购兼并、或与国（境）外相关机构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建设海外研发中心。

2.海外技术推广中心：立足我市及自身技术优势，在国（境）外独资新建、收购兼并、或与国（境）外相关机构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建设海外技术推广中心。

二、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

（一）重点领域

重点支持智能科技、生命科技、低碳科技等领域产业技术的开放创新需求。

（二）优先方向

1.优先支持在促进两国（或两地）相关领域创新资源对接协作方面发挥显著服务作用的联合实验室。

2.优先支持在人才引进与国际化人才培养方面成效显著的联合实验室。

3.优先支持国家或天津市对外合作机制、议题框架下的合作；与我市国际友城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三、申报条件

（一）中外联合研究中心

1.中方申请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外方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国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

2.共建实验室的中方、外方单位需同时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及条件，均应有一定面积的独立物理空间，能够为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及实验设施等支持。

3.中外方依托单位已经具备良好、稳定的合作基础，中外方依托单位已经就共建联合研究中心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投入产出等达成明确共识，已签署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

4.联合研究中心建设须在研究成果、成果转化效益、人才培养、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具有明确可考核指标。其中，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方面，项目建设期内在相关领域须组织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中外创新资源对接交流活动不少于2次。

（二）海外研发推广中心

1.中方申请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项目应具备一定基础，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科研活动。合资、合作、并购项目，申报单位须与外方合作机构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独资项目须已在海外完成注册。

2.应配备稳定的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具有明确的研发项目、持续的研发活动，以及必要的研发经费，有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3.海外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和目标为：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快速获得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团队、知名品牌、市场份额等，促进创新能力提升。

4.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内容和目标为：依托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开展自有技术在合作对象国的适应性研究及本地化开发，带动自身技术、产品或标准在合作对象国的应用和推广，提升产品境外开发能力、拓展境外发展空间。

四、支持方式

项目采用前补助方式按年度予以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40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